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風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7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聲請人主張之「複製電子卷證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」，係聲請人自行支出，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外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